

淳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
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供应商：陕西金领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

项目名称：淳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

签订地点：淳化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淳化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金领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采购标的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

2、数量：74372 瓶（200ml/瓶）

第二条 履约期限、地点

1、履约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。

2、履约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1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《NY1429-201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》标准的相关要求，符合有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性能和技术规范，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在有效期内包装完好的合格产品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，进货渠道正常，货源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

1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肆万元整（¥：740000.00），单价：9.95 元/瓶。数量：74372 瓶（规格：200ml/瓶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供应商）提供货物（服务）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

- 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供货结束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- 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4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第六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

1、项目由采购人进行验收，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，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，采购人将拒绝验收。

2、验收依据：

- 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
- （2）国家及省市、行业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
- （3）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
- （4）其他执行标准等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存在前述情形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- 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- 3、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4、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- 5、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，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，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义务。
- 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产品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- 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产品范围内有关产品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第十三条 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- 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- 4、本合同未定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
- 2、项目修改澄清文件
- 3、项目磋商响应文件
- 4、成交通知书
- 5、其他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淳化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淳化县县城北街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农行淳化县支行营

业部、26460201040000017

电话：029-32772565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金领疆农业科

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

六号西安超滤综合楼 301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、637450259

电话：18681843094